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2期（总第30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2 期

(总第 30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9〕70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字〔2019〕71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9〕72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54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9—2020 年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5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6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区县联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
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落地的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7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奖励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9〕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济南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政策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结果导向，完善财政政策，稳定投入预期，引导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培植财源，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企业创新发展奖励，是指市政府在年度终了后，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符合特定条件且财政经济贡献综合评价位居前列的企业进行通报表扬的同时，给予财政扶持资金奖励。

第三条 纳入综合评价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或区域总部）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含）以上，实现地方税费贡献300万元（含）以上；

（三）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对象名单；

（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

第四条 评价年度内注册成立或首次实现纳税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财政奖补政策期内的企业，房地产业企业，市、区县级政府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等，不纳入本政策奖励范围。

第五条 分单元评价企业。

（一）总部型企业集团，是指法人总部（或地区总部）在我市，且至少有2个以上子公司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及纳税，经营范围涉及多个领域的综合性公司或区域型总部。纳入综合评价的总部型企业集团，其所属子公司不再参与其他单元评价。

（二）分行业企业，是指未纳入总部型企业集团评价范围的企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划分为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他行业等8个单元。

第六条 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一）综合评价全部采用定量指标，由主营业务收入、地方税费贡献两部分6个子指标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包括收入总额、比上年增加额及比上年增幅3个子指标；地方税费贡献指标包括贡献总额、比上年增加额及比上年增幅3个子指标。

（二）综合评价指标按45：55权重分配，主营业务收入指标权重为45%，其中收入总额指标权重为20%、比上年增加额指标权重为10%、比上年增幅指标权重为15%；地方税费贡献指标权重为55%，其中贡献总额指标权重为25%、比上年增加额指标权重为15%、比上年

增幅指标权重为15%。

（三）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采取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即某项指标得分= $[(\text{指标值}-\text{最小值}) / (\text{最大值}-\text{最小值}) \times 30 + 70]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

某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sum \text{某项指标得分}$ 。

第七条 奖励企业数量。

总部型企业集团，对在本单元综合评价中位列前10名企业给予奖励；制造业，对在本单元综合评价中位列前30名企业给予奖励；批发和零售业，对在本单元综合评价中位列前20名企业给予奖励；金融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行业，分别对在各单元综合评价中位列前10名企业给予奖励；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分别对在各单元综合评价中位列前5名企业给予奖励。

第八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一）经营者奖励。按主营业务收入分档奖励企业经营班子，其中10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100万元，50（含）—100亿元的奖励70万元，10（含）—50亿元的奖励50万元，10亿元以下的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奖励法人及经营班子，具体用途由企业自行按其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奖励不计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的企业工资总额、经营者薪酬总额。

（二）财政经济贡献奖励。对企业缴纳主体税种及附加（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形成的地方税费贡献，比上年增幅超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的，且实现的地方税费贡献不低于2018年数额的，给予阶梯式奖励，奖励资金分段计算。其中，企业比上年增幅超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10个百分点以内的，按其对应超出金额的10%计算；10（含）—20个百分点的，按其对应超出金额的15%计算；20（含）—30个百分点的，按其对应超出金额的20%计算；30（含）—40个百分点的，按其对应超出金额的25%计算；40（含）个百分点以上的，按其对应超出金额的30%计算。

财政经济贡献奖励金额为各分段计算奖励资金之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重大项目、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品牌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由企业按其决策程序自行决定。

（三）上浮市级财政扶持政策奖补标准。对受本政策表扬奖励企业，在下一年度享受我市出台并纳入清单管理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在既有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上浮10%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奖励程序。

（一）综合评价。年度终了3个月内，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

统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本政策第六条的规定进行评价，形成企业综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参评企业的各项指标、得分、排名及相关情况等。

（二）社会公示。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济南日报、济南时报等新闻媒体公示拟表扬奖励企业名单，公示期5天。

（三）提报市政府审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公布表扬奖励企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济南日报、济南时报等新闻媒体公布表扬奖励企业名单。

（五）企业申请奖励。受表扬奖励企业，填报《济南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申请表》（见附表），并附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所在区县财政部门核实盖章后，由区县财政部门集中报市财政部门。

（六）财政拨付奖励资金。市财政部门于年度终了4个月内，将奖励资金统一拨付受表扬奖励企业。

第十条 创新发展奖励资金由市与区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并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区县分担资金通过财政体制上解市财政。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对创新发展奖励资金跟踪问效。

第十二条 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政策出台后，各区县不应再出台与之相似的奖励政策。本政策与

市、区县现行的相似政策不重复享受，由受表扬奖励企业择其一申请。本政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本政策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限为2019—2021年度。

（2019年11月8日印发）

注：本文附表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字〔2019〕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4日

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全面实施“AI 泉城”行动计划，加快人工智能产业链式发展，推

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借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机遇，围绕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两区”）战略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协同创新、开放合作，着力打造“三聚多园”（三个集聚区、多个产业园）发展新格局，优先聚焦“三个突破”，推进“四个一”重大工程，率先建设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高地和智能产业集聚高地（以下简称“两高”）。

（二）发展目标。以建设“两区”“两高”为总体目标，深入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推进产业集聚创新，打造优良产业生态环境。到2022年，“两区”建设成效显著，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水平全国领先，“三聚多园”产业集聚效果明显，产业生态与创新环境基本完善，智能产业总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初步建成国内一流的“两高”，产业规模达到千亿级。

——具备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应用水平。推出一批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先进应用案例，开发一批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场景，实施100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初步建成国内一流的智能产业集群。突破一批创新产品与核心软硬件，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集

聚10个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领军企业，打造10个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形成千亿级人工智能产业链。

——人工智能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建成具备泉城特色的开放创新平台矩阵，集聚10个以上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研发载体、行业联盟、标准测试、公共服务等能力不断增强，构建下一代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三个突破”。重点突破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核心软硬件、融合性新兴业态三个方向，着力打造一批具备济南特色的优势产品及产业集群。

1. 突破一批创新产品。

（1）智能计算设备。依托浪潮集团等企业面向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开发中央处理服务器（CPU）、图像处理服务器（GPU）、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PGA）加速卡等硬件产品以及智能管理软件、训练框架等软件产品，提供全栈式人工智能计算解决方案，加快发展面向金融、公共安全、轨道交通、军民融合等行业领域的自主可控智能计算设备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智能机器人。推动哈工大机器人（山东）、奥太电气、国网智能、翼菲自动化等企业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轻工、化工、物流分拣等需求，开

发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视觉捕捉分析系统、语音指令转录系统等功能部件，支持具备智能交互、智能操作、自主学习、人机协同能力的机器人研发、样机生产及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智能装备。推动二机床集团、国机铸锻、邦德激光、镭鸣激光等企业提升高档数控机床的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优化控制装备在复杂工作环境的感知、认知、控制能力；推动山东电工电器、齐鲁电机等企业发展成套化、智能化电力装备，提升华龙一号、AP1000、高温气冷堆等第三代、四代核电技术与装备的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4）视频图像识别系统。依托神思电子、海康威视、中维世纪等企业，推进生物特征识别、视频理解、语义分析、跨媒体融合等技术创新，开发人证比对、目标检测、视频监控、图像检索、视频语义等典型产品，拓展深化安防、交通、金融、物流等领域视频图像识别与行为分析系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 突破一批核心软硬件。

（1）智能芯片。推动高云半导体、正威国际、领能电子、世芯电子、华翼微电子等企业开发面向边缘计算场景的FPGA智能解决方案，研发高效人工智能加速芯片。大力引进语音识别、图像识别以及

智能汽车、智能手机等专用领域智能芯片创新企业，构建视听完备的智能芯片产品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智能传感器。依托积成电子、费斯托、大陆机电等企业突破家居、医疗、汽车等领域高精度高可靠性新型传感器技术，研制智能变频电动执行机构、智能称重传感器等智能传感器产品。加快引入微机电系统（MEMS）智能传感器封装和个性化测试等相关企业，完善智能传感器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智能软件。推动浪潮集团、山大地纬、瀚高软件、鲁能软件等企业研发深度学习分析及管理软件、大数据挖掘软件、视觉分析软件、语音识别软件等高效智能软件产品，围绕政务、交通、安防、教育、金融、医疗、能源等细分领域研发人工智能计算系统与创新应用的智能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 突破一批融合性新兴业态。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AI。支持人工智能与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5G等技术深度融合，突破一批融合性核心技术、算法、专用芯片，发展一批融合性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一批特色应用场景和应用模式，挖掘融合性业态高价值环节，激发产业融合创新动力，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核

心能力和核心价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高端装备产业+AI。聚焦我市高端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发展需求，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检测、智能仓储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及成套装备。推动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控制等智能技术在生产管理中的深入应用，提升生产现场的自主决策、人机协作、装备健康管理等智能化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生物医药产业+AI。推进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齐鲁制药等医药研发机构打造智能化药物研发创新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提高药物筛选、开发效率。支持建设生物医药信息平台，推进医药生产、经营、监管智能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

（4）先进材料产业+AI。支持发展形状记忆合金、自修复材料、智能仿生材料、智能传感材料等新兴功能材料，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新材料研发试制中的作用。支持建设先进材料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仪器设备、技术数据、标准、研发力量等多要素共享，与外部资源形成互联互通，为先进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金融产业+AI。以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为契机，构架金融大数据平台，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

新智慧金融产品，建立智能风控、智能投顾、智能保险、智能客服等分析应用系统，发展金融新业态，推进金融业在业务流程、业务开拓、业务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现代物流产业+AI。以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为契机，支持发展智慧物流、跨境电商、第四方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部分路段开展无人车、无人机物流试验，打造无人物流新产业。鼓励企业推行智能库存管理，加快物流大数据共享共用，推动现代物流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

（7）医疗康养产业+AI。加快建设北方健康大数据中心和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打造“康养大脑”，推进区域一体化智慧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国际医疗康养名城”。推进建设智慧医院，支持医院使用智能诊疗设备系统，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就医成本。（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8）文化旅游产业+AI。推进智能文化创意产业平台建设，扶持国家动漫产业发展基地等国家级园区建设智能文化创意产业园。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文化创意、旅游相融合，实现智能导游、智慧景区、智慧安保、智能应急联动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9）科技服务产业+AI。支持发展

数字新媒体服务，推动数字学习、智能影音、智能媒体等服务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电信科技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信息服务机构，提升科技服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量子科技产业+AI。推进量子谷和量子通信科技园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级量子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支持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等研究高效量子智能算法和模型、高比特量子人工智能处理器、实时量子人工智能交互系统，加快量子技术工程转化，推动面向国防、金融、政务、商业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人工智能+”。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人工智能+”工程，围绕社会治理和人民生活重点领域智慧化需求，推进人工智能与政务、教育、城管、环保、安防、商业、农业、居住、交通等各个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提高各行业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推进“四个一”工程。着力推进“四个一”（实施100个以上应用示范项目、引培10个以上领军企业、建设一个开放创新平台矩阵、布局下一代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形成以应用牵引产业、以产业促进应用、以平台集聚生态要素、以基础设施夯实发展的良性生态体系。

1. 智能应用示范工程。

（1）开展工业智能应用示范。构建完善的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深挖工业大数据价值，建设一批面向特定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50个以上典型应用创新示范项目，推动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2）深化“智慧泉城”+AI应用示范。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泉城大数据平台建设和运营中的深度应用。有序开放政务、安防、交通、环保、应急、教育、医疗、社区、物流等场景和资源，每年征集一批高价值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可复制的人工智能应用样板工程，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市民生活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等）

2. 产业强链补链工程。

（1）支持龙头企业发展。支持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和平台化发展，加强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及平台的支持。支持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在济南建立总部、设置研发中心，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创新成果在本市转化，在相关方面视同本地创新成果支持。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通过

兼并、收购、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并购，对人工智能企业上市等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2）完善产业关键环节。制定人工智能产业地图，对人工智能关键环节以及产业链短板环节企业加大招引力度。优先吸引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平台型企业落户我市，带动本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组织梳理本地人工智能项目需求，引导人工智能企业与应用单位深入合作，利用应用市场优势吸引人工智能企业落地。支持具有核心性、原创性、带动性技术和产品的初创企业加快发展，培育一批人工智能“独角兽”、“瞪羚”和“隐形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平台矩阵建设工程。

（1）建设人工智能新型创新载体。加快推进山东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等高端人工智能创新载体建设，服务于全市人工智能发展战略需求。探索建立多元化激励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和分配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2）建设人工智能行业创新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机器人、智慧城市、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行业智能平台，支撑细分领域应用创新。

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建设人工智能开源和共性技术平台，开放算法模型、数据信息、开发工具等各类资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3）建设人工智能协同开放平台。支持人工智能联盟组织构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标准测试、评估认证等能力，定期举办有影响力的产业活动。组织成立人工智能专家咨询委，对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4）建设人工智能孵化创业平台。支持建设双创孵化器、加速器、AI学院、人才实训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开展人工智能创客交流、职业技能培训、融资路演等活动。支持高校和企业探索创新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机制，合作开设人工智能专业课程，联合建设实训基地，提供技术验证、技能辅导、现场实操等服务。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人工智能科普活动，鼓励中小学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4.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探索数据资源开放与应用。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标准与规范，建立工业、金融、医疗、物流等重点行业的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池，持续建设济南公共数据

开放网络平台，依法有序开放重点领域数据信息。引导人工智能市场主体合法合规开展数据资产流通与交易。（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建设新型的网络与计算体系。加快推进5G移动通信、高速光纤网络、IPv6、车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量子通信网等网络建设、改造与产业应用。统筹推进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智能制造云服务中心、山东工业云平台、浪潮云服务基地等计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应用，推进下一代超级计算机、高性能存储等研发应用，打造高性能计算应用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三、产业布局

打造“三聚多园”空间格局，在国内人工智能生态中形成地标式影响力，显著增强我市人工智能集聚效应，引领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化、辐射能力和应用水平步入国内前列。

——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规划建设“AI 泉城”人工智能岛。充分发挥政策制度优势，形成具有先导效应的人工智能前沿创新、人才集聚、应用试点核心区。引入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人工智能研究院，吸引跨国企业设置研发总部，积极引入人工智能领军人才来岛创业，突破一批人工智能“黑科技”。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能力开放工厂等先行先试基地，开发人工智能深度

融合应用场景，引入代表性人工智能产品在岛内率先应用，打造人工智能体验、会展等中心。

——济南高新区定位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支持重点企业集聚和快速发展，并承接北京、上海等地人工智能产业转移。营造全周期、多层次的产业发展环境，为企业提供从产业孵化到产业加速再到产业龙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覆盖，实现研发与产业资源全链接。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定位于人工智能前沿产业落地和应用示范基地，发展人工智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融合性新兴产业，扩大人工智能应用范围，创新应用模式、延伸服务领域，形成国内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标杆。

——在市中区、历下区、章丘区、槐荫区、莱芜区等产业基础好的区县，打造齐鲁软件园、人工智能产业园、齐鲁识别谷、智能计算产业园等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统筹现有政策文件，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企业招引、园区支撑、人才培养、培训宣传、基础设施等方向，培育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生态。在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人工智能专项，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产品研发、应用示范、场景开放、企业培育、平台建设、合作交流等工

作。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引导基金，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人工智能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

（二）鼓励创新应用。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产业创新重点任务项目、“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人工智能优秀创新产品（解决方案）等优秀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优秀产品（解决方案）优先纳入政府采购清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推进应用场景开放。每年面向工业、交通、安防、金融、物流、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场景征集应用需求，组织供需对接，评选不少于40个高价值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对于获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面向全市推广优秀解决方案和应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等人工智能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来济落户的，依据投资强度和建设成效，一事一议给予扶持。（责

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

（五）推进数据共享应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依法有序向人工智能企业开放政务、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数据信息，支持企业建设行业数据训练库，满足人工智能企业的数据需求。（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六）深化行业交流合作。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在济举办人工智能领域国际会议、论坛、大赛、宣传推介等活动。组织企业专家赴外地先进地区、先进研发机构、领军企业集团等参观学习或参加展会，对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产业先行先试。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机制优势，对人工智能重点项目给予从优、从快支持。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建立以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试点应用为突破口的前沿产业集群，鼓励跨国人工智能顶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在试验区内集聚，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放、资源供给和先行先试，探索人工智能行业管理、伦理法规等相关规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筹））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9〕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5日

济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补齐我市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按照《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鲁政字〔2019〕18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按照“兴建、提升、整治”要求，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确保2020年主汛期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任务目标

2020年主汛期前重点解决防洪安全隐患方面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实施小清河防洪治理，重点治理其他存在防洪隐患的河道，提高防洪标准，对病险水库、水闸实施除险加固。“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新建水库、引调水、河道拦蓄等抗旱调蓄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努力将我市水利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水利方面的支撑和保障。

（一）水毁工程修复。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61处塘坝、灌排设施等水毁工程修复任务。

（二）巩固提升工程。

1. 小清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是干流治理，对小清河干流济青高速至荷花路桥下游拟复建的柴庄闸（复航起点）段16.3km河道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治理，主要包括河道扩挖、拆除重建沙河大桥等4座跨河桥梁、堤顶路建设；复航起点至章邹边界段防洪标准50年一遇，结合复航工程实施。二是排涝泵站建设，新建赵王河、友谊河入清口2座排涝泵站。三是滞洪区建设，新建小李家滞洪区，整治白云湖、芽庄湖滞洪区。四是重要支流治理，巨野河、绣江河、杏花河防洪治理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重点河段防洪治理标准达到50年一遇，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

2. 其他河道治理。实施徒骇河防洪治理工程，新建济阳区牛王灌排泵站、改建靳家道口桥，新建商河县营子涵闸泵站，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十四五”期间推进徒骇河干流济阳区段堤顶路硬化、改建桥梁等工程建设。

推动长清区南大沙河、济阳区土马河、莱芜区方下河（西见马村至灰堆村段、北苗山村至东见马村段）、钢城区辛庄河重点段治理；实施历城区刘公河、土河、杨家河重点段治理和韩仓河水毁修复等。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十四五”期间实施长清区北大沙河等河道重点段治理。

3.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59座病

险水库除险加固，其中中型1座（长清区崮头水库），小型58座。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

4.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继续实施徒骇河营子拦河闸除险加固，2019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

5. 城区道路积水改造。对历下区山大路与花园路路口，天桥区生产路西街、北园大街三孔桥下等19处道路积水点实施改造。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

（三）抗旱调蓄水源工程。

1. 水库建设。2020年继续推进白云水库建设，实施东湖水库扩容增效工程；“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城南、武庄2座中型水库和崮头水库；实施鹊山水库供水能力提升和杨家横、杏林等中型水库扩容工程。

2. 河道拦蓄。“十四五”期间实施徒骇河黄桥拦河闸、沙河故道、徒骇河故道治理工程。

3. 引调水工程。2020年实施东部城区“四库连通”、卧虎山至锦绣川水库连通工程，“十四五”期间实施玉清湖水库至鹊华水厂输水和狼猫山水库至旅游路水厂输水工程。

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初步匡算总投资167.65亿元，其中2020年实施项目总投资67.65亿元。项目清单由市水务局另行印发执行。具体预算安排以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价结果为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水务工程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县应根据建设任务建立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项目具体负责人，落实任务分工，全力推进重点水务工程建设。（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负责）

（二）足额落实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省以上补助的项目，地方投资部分市、区县按4：6比例承担。市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市财政全部承担或市、区县共同承担。区县级项目，市财政根据区县财力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历下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的项目，市财政按照投资额10%予以补助；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章丘区的项目，市财政按照投资额30%予以补助；长清区、济阳区、平阴县、商河县、莱芜区、钢城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的项目，市财政按照投资额50%予以补助；市南部山区的项目，市财政按照投资额100%予以补助。各级财政年度新增收入部分优先用于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具备条件的项目通过争取政府债券和社会资本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配合）

（三）保障建设用地。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按照单独选址项目组卷上报，使用省级预留的专项计划指标。抢险救灾急需临时使用土地，灾后可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不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不新增建设用地的，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对水利工程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整改补划条件的，进一步优化避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各区县政府、市水务局配合）

（四）加快前期工作。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和其他要求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的项目，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

1. 开展统一设计。小清河、徒骇河等跨市骨干河道治理由省级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小李家滞洪区、城区道路积水改造、市直工程水毁修复由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水源工程根据管理权限由市、区县分级组织实施；其他工程由项目所在区县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负责）

2. 实行容缺审批。重点水利工程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用地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环评手续在工程开工前报审，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区县政府负责)

3. 简化审批程序。不再办理规划选址、洪水影响评价手续；预算事前绩效评价与项目审批合并开展，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不再另行报批。工程设计如有变更，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事后补办审批手续。（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负责）

4. 分级审查审批。小清河干流治理和泵站工程，由省级审批；水毁修复工程分级报备；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由项目所属区县审批；其他巩固提升工程由市级审批，其中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徒骇河治理、小清河重要支流治理由省级技术复核。新建抗旱调蓄水源工程按现行规定开展前期工作、履行审批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负责）

（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允许重点水利工程冬季全线施工，同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确保建筑材料充分供给。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领导、统一监理、统一验收，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施

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责任，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负责）

（六）落实责任分工。各区县政府是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市水务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工。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加快项目审批立项。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项目用地和指导相关手续办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接省交通厅，做好通航段河道治理与复航工程的衔接，提出非通航段堤顶道路建设标准和规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做好渣土清运、扬尘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指导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文物保护。

（七）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不力的区县政府，按规定约谈有关负责同志。定期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依法严肃问责。（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负责）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创新事前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 加快梳理可开展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告知承诺书，并依托“信用济南”网站向社会公开。按照我市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有关规定，推行告知承诺制，在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承诺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简称“各区县政府”）

2. 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入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将主体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二）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市场主体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对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1. 积极推进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的使用，探索开展信用报告在重大项目投资管理、招商引资以及其他配置使用公共资源等重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中的推广应用，不断扩大信用报告使用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降低市场交易信用风险。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作用，加强与周边相邻地市的信用合作，积极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互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四）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审批、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违约失诺记录建档留痕，并共享交换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通过“信用济南”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做到可查可核可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

政府）

（五）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济南”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督促“信用济南”网站严格审核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对提供虚假信息进行注册的市场主体，要录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并将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六）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 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2. 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有关部门要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定期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行业信用评价信息，为信用监管提供精准依据。（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 各相关部门要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失信市场主体

应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八）做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据《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济政字〔2019〕49号）规定，在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有关行业、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依法依规认定、归集、共享、发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明确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和退出机制。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

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根据我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要求，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十）加快推进联合惩戒落地。

1. 依法依规落实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和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实施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2. 优化联合惩戒系统，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的闭环管理，推动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各级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

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逐出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等部门）

（十二）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三）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1.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

2. 完善“信用济南”网站信用修复流程，配合国家、省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具有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应制定本单位行政处罚撤销公示实施细则，明确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公示期限、修复途径等，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支撑保障

（十四）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

1. 优化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信用监管功能模块，实现信息推送、联合奖惩、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提升平台数据处理、行为分析和风险预警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将市场主体

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信用风险预警及分析评价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协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五）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1. 在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基础上，依托信用济南、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或其他渠道，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十六）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梳理“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归集全市监管业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互联网及第三方数据等信息资源至“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通过对数据的分析研判，实现对监管风险的预判和重大监管风险的早期预警，实现精准监

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工作逐步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协同监管、联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逐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七）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1.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护制度，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容灾备份系统，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信用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经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核实，对有误的信息要立即予以更正或撤销，并及时反馈结果。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八）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协同监管。

1. 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

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的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2. 积极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作用。研究制定我市信用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依法严厉查处信用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提高思想认识。信用监管是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信用监管机制构建工作。

（二十）严格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本行业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要根

据本意见制定具体推进计划或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到人、责任到人。

（二十一）加快建章立制。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出台。

（二十二）鼓励试点示范。鼓励各区县、各部门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二十三）依法依规推进。各级各部门在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

（二十四）做好宣传解读。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向市场主体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取得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2019—2020年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2019—2020年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8日

济南市2019—2020年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在《济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方案（2018—2020年）》（济厅字〔2018〕14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将各类固体废物纳入全市垃圾分类范畴，按照垃圾属性，统筹考虑各类垃圾末端处理能力，推进我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初步建成危险废物、装饰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按程序出台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初步构建“法治立基、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

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工作格局；绕城高速以内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制约短板。

1. 加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将居民生活源的有害垃圾、医疗废物以及学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全部纳入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范畴。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鼓励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贮存设施。提高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

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逐步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力争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9.9万吨/年；完成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二期项目建设，规模4.6万吨/年；完成长清马山环境科技产业园医疗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规模1.98万吨/年，落实好医疗垃圾末端处理；推进山东莱芜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莱芜高新区管委会，钢城区、长清区政府）。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居民生活源的有害垃圾，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处置；各区县结合实际，2019年年底以前配齐有害垃圾收集车辆，明确有害垃圾收集点、收运线路及收运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做好收集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做好居民生活源的有害垃圾贮存、转移、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引导相关单位、居民做好废弃药品回收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医疗垃圾收运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推进装饰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终

端处置体系建设。在全市范围内规划选址建筑垃圾长期消纳场和装饰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力争2021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装饰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的规划选址工作，同时在我市东部、西部、北部区域规划选址建设建筑垃圾长期消纳场。鼓励各区县采取堆山造景等方式解决建筑垃圾消纳场不足问题。按照装饰装修垃圾产生量，各区县加快临时消纳场和装饰装修垃圾中转站（箱）选址建设，并结合实际，力争2020年年底以前，布设装饰装修垃圾收集点，建立收集运输体系，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年底以前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建筑企业对可再生利用的建筑垃圾、装修装饰垃圾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推进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资源化终端处置建设。各区县健全完善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收运队伍，鼓励以街办为单位，采取定时定点的方式收运大件垃圾。综合考虑服务范围和设施间距等因素，合理设置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破碎站点、移动破碎点或集中资源化分拣处置点，推进园林绿化垃圾与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园林绿化大型枝干垃圾与大件垃圾协同处置体系，对于资源化利用可行性不高的季节性

园林绿化落叶，可运输至其他垃圾焚烧处理厂焚烧处理（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提高可回收物分类回收能力。对可回收物按照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电子产品、其他等进行分类，通过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利用上门回收、智能回收、互联网+回收等多种方式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高值化。鼓励将可回收物送钢铁、造纸、塑料加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企业循环利用。2019年年底以前，公布可回收物指导目录，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更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做好社区可回收物品回收利用工作，探索建立低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积极采用密封可回收运输车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结合环保产业园建设，或在生活垃圾焚烧厂附近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局，章丘区、长清区政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推进易腐垃圾分类处置。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原则，在全市范围内从大型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大

型餐饮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社区中选择有代表性的点位，引进有实力、有业绩的企业开展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试点工作，根据实际可引入“网格治理”模式，就近布局就地处理设备，多点位集中就地处理，解决部分点位场地小、易腐垃圾产量小的问题。试点期间，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运行单位对外排水应主动接受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监督。为鼓励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试点工作，市级财政给予各区县一次性补贴，用于设备购置及试点运行，力争2019年年底以前全市达到50吨/日就地处理规模；2020年年底以前，对三星级以上宾馆、就餐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餐饮场所产生的餐厨垃圾采取就地处理，对大中型餐饮单位可开展联合就近就地处理。各区县要组织生态环境、水务、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对异味、噪音、水、渣、油等污染防控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回流餐桌，同时做好对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运行效果及成本的分析（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长清马山环境科技产业园或章丘区高官寨环保产业园内选址规划规模600—800吨/日易腐垃圾处理厂，提高易腐垃圾集中处理能力，力争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年底以前建成投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区、章丘区政府）。

6. 提升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结合垃圾产生量增长趋势，按照“适度超前、略有余量”原则，合理规划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加快长清马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确保2020年年底规范运营，增加1300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高全市垃圾焚烧处理率；规范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200吨/日）运营管理；加快建设平阴县、商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提高焚烧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城管局，章丘区、平阴县、商河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升污泥焚烧处理能力，统筹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7. 增配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要符合密闭、机械化作业要求，颜色、标识统一规范，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要求，结合产生量、投放频次、投放方式，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合理配置标识准确、数量充足的投放设施（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新建（改扩建）集贸市场等，应充分考虑垃圾分类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垃圾分类设施，有条件的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易腐垃圾就地处置设施（市行

政审批服务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试点“定时定点+预约收运”的垃圾不落地、不混装收运体系，2019年年底各区县至少完成一处试点，2020年6月底前各街道（镇）至少完成一处试点，2020年年底总结经验加以推广，逐步减少或取消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19年年底，以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垃圾分类为突破口，先行先做、做好做精垃圾分类，采取定时、定点、定人方式收运，并建立分类统计台账和数据统计体系。（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加强示范片区、示范社区（村）建设，打造高标准垃圾分类模式（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为重点，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到2020年年底，绕城高速以内区域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 坚持城乡统筹。建立健全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推进农

村易腐垃圾规范化就地处理或与农业有机废弃物、粪便等协同处理（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原则，认真做好农村垃圾分类收运及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

（二）开展垃圾源头减量行动。

1. 引导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加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探索制定净菜进城相关标准与措施，建立激励机制，从源头控制和减少垃圾进城，推广使用菜篮子和布袋子，引导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引导星级酒店、餐饮企业开展餐饮“光盘行动”，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推行绿色办公。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文件，加大行政事业单位绿色采购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完善法规政策配套体系。

1. 加强顶层设计。2019年11月底前，制定出台我市垃圾分类标识系统（牵头单位：市城管局）。2020年3月底前，

制定出台垃圾分类市级财政奖补政策及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支持和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意见（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济南市固体废弃物分类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继续实施生态补偿机制。2020年3月底前，修订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济政办发〔2018〕13号），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制度，探索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异地消纳补偿政策（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

3. 改革生活垃圾收费机制。先行实施餐厨垃圾收费，2020年6月底前，出台餐厨垃圾收费制度。2020年年底前，完成非居民用户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改革，对居民用户，逐步实行差别化收费改革，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4. 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2020年年底前，按程序出台我市地方性法规，将生活垃圾分类各个环节纳入依法管理轨道，对未按规定投放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教育、处罚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强制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四）加大技术创新与培训宣教力度。

1. 强化科技支撑。将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科技攻关列入科技创新发展重点项目，支持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的攻关和研究应用，尤其是易腐垃圾堆肥难题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相关部门相互配合，指导各区县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构建“互联网+垃圾分类”新模式，优化垃圾分类流程和运行组织方式，规范垃圾分类计量，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和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大培训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市级开展针对区县垃圾分类专职人员的集中培训工作，通过研修班、专题讲座、研讨会、参观实践等方式，提高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区县开展针对街道（镇）、社区（村）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街道（镇）、社区（村）开展对单位、学校、小区等居民住户的培训（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深化宣教引领。将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校本课程，编写宣传教育读本，并赋予一定课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社会团体、志愿者、社会组织，多方位、多角度，持续不断地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城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建立“市级统筹、区县负责、街道（镇）落实”的垃圾分类责任体系。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各区县政府作为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要全力推动本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各街道（镇）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具体推进工作。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内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党建引领。各级党组织要将垃圾分类作为基层党建重要内容，依托基层党组织，带动社区、物业、单位、家庭、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三）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投资相结合的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主导力作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市场配置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的积极性。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多层级的监督制度，强化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将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及文明单位考核。

（2019年11月8日印发）

JNCR-2019-00200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3日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次办好”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行政审批和测绘中介服务效率，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根据《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和《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多测合一”是指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实现“多项测绘、成果共享”。

“多测合一”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供的地形图测量、地籍测绘（土地勘测定界）等测绘服务；后一阶段包括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规划验线测量、竣工勘验测绘、房产测绘（商品房预测绘、房产实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等测绘服务。两个阶段的测绘服务可由一家测绘中介机构提供或两家测绘中介机构分别提供。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负责“多测合一”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定相关测绘标准，指导业务工作，监督落实情况，同时负责本部门审批业务管理有关工作。

各区县相关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本辖区“多测合一”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负责公布本部门“多测合一”成果的名称、内容、服务时限、技术标准和格式范本，共同编制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和技术规程。

第六条 “多测合一”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均可申请从事“多测合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多测合一”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第七条 政府承担“多测合一”中规划验线测量、竣工勘验测绘相关费用。其中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莱芜区、钢城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相关费用列入市级年度预算，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商河县、济南高新区列入本级年度预算。

第二章 资质资格

第八条 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

位，或在其它行政区域注册、在本市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二）需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资质，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三）单位在1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鼓励尚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通过重组、兼并等方式达到相关要求。

第九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多测合一”活动：

- （一）1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
- （二）无合法有效的测绘作业证；
- （三）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第十条 “多测合一”数字平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设、运营和管理。该平台与智慧泉城数据共享，列入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在“多测合一”数字平台建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自愿报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国家规定登记入库。名录库信息应及时在“多测合一”数字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公布。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多测合

一”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合同宜参照国家测绘地信息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第十二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可对承担的项目按阶段统计工作量。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多测合一”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测绘技术支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多测合一”项目按照需求发布、项目委托、合同备案、测绘作业、成果审核、成果推送、再次选择等程序办理，统一在“多测合一”数字平台上运行。审查合格的“多测合一”成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用于规划验线、预售、在建工程抵押、联合验收、房产现售及不动产登记等各项业务。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数据共享规定要求，对符合国家规范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不得“体外循环”，并负责协调本系统区县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成果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监管，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要求，结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开展和成果应用情况，实施不同频次的差异化督查。

第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

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多测合一”专项测绘成果进行技术审查或抽查，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如因建设单位（申请人）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而产生损害性后果，由建设单位（申请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行签章制度，经执业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生效。执业注册测绘师对测绘成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规划验线除外）实施验收，其中对商品房预测绘成果实施阶段性验收，竣工后实施“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二十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分类整理，依照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规划条件、联合审查的施工图等各类数据比对、校核，并出具结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将“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告知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年根据部门抽查、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申请人及相关部门反馈等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对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机构实施综合考评，参考考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1年内被业务主管部门发现存在错误、缺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3次以上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相关部门研究后计入本年度综合考评记录。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将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第二十五条 “多测合一”测绘实施期间，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多测合一”测绘资质或资格的，不得继续进行尚未履行的“多测合一”测绘项目。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多测合一”资格，1年内不再受理其入库申请：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进入名录库；

（二）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有不良信用信息且在影响期之内；

（三）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检机构确定为不合格；

（四）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或将其他业务与“多测合一”测绘事项进行捆绑、搭车收费、违规收费；

（五）提供虚假合同信息，以规避测绘事项纳入“多测合一”管理；

（六）未按规定汇交“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将未纳入“多测合一”范围的测绘业务或其他业务，与“多测合一”测绘业务捆绑签订合同或搭车收费的，以及未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从事我市“多测合一”业务的，一经查实，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违规违纪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测绘合同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实施“多测合一”的项目，测绘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市、区县联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
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
落地的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市、区县联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落地的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4日

关于市、区县联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
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
创新基地落地的办法

第一条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深入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引进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区县级财政联合设立。在各区县自主提报的基础上，市科技部门统筹考虑各区县科技创新工作

实际，市与区县按4：6比例（其中商河县、平阴县按5：5比例）共同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不设固定支持额度，不符合支持条件的区县不予支持。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聚焦我市重大产业布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着力推动重大基础性研究及共性技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支持方向为市级层面在各区县布局引进的国内外

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来济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中市级财政出资部分主要用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建设及项目研发等，不得用于产业招商、基础设施建设、房租支持等。区县级财政出资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引进项目落地、建设初期项目运营等。不足部分及基础设施相关配套部分由各区县自行解决。

对完全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列支适当额度的运行经费。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事权划分明确支出责任。市和有建设任务的区县有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和区县根据相关规划，参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各区县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引进的重大项目，财政负担资金由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六条 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0亿元财政资金规模，用于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的引进落地。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流程使用：

（一）提报。区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

财政部门对拟引进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及资金额度进行梳理、汇总，经本级政府审议后提报市科技部门。各区县提报的项目应符合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布局，专项资金不重复支持。

（二）论证。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区县提报的项目进行论证，并由第三方机构对资金预算等进行尽调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提前介入，对项目论证、决策、绩效评估等有关程序进行监督。

（三）立项。市科技部门根据专家论证结果，经集体决策后提出立项及支持意见，会同市财政部门报市主要领导审批。经同意后，区政府出具配套资金保证函，由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印发立项文件，市、区县财政部门按分担比例及时拨付资金。

第八条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等引进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5年。在实施期内，市科技部门每年度对支持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后续

资金拨付的参考依据。其中，第一年拨付支持资金不超过总额的20%，剩余资金额度根据项目实施周期、绩效评估结果，由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后续年度资金支持意见，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按程序拨付。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科技部门职责：负责征集、调度各区县拟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编制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组织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区县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职责：提出拟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协调区县政府出具资金保证函；配合开展绩效自评、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据实编报项目立项申请、绩效自

评、验收等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自筹资金及其他保障条件；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及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严格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对在引进落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等工作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或无意过失，参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济办发〔2016〕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2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